

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2016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做好南京医科大学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是，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三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一)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 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学风建设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与各种合作办学，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 符合上述条款的成果还必须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时间经验检验，具有较好的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制定方案的时间。

已获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而无突破性进展项目，不再纳入评选范围。

第五条 鼓励支持难度大、水平高、研究周期长的成果。在同等水平时，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教师取得的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接受全校监督。

第七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二）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直接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且一般要有连续 2 年以上时间。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15 人。

第八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第九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获奖项目颁发相应证书、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奖励工作由医学教育研究所负责。

第十一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主持人经教研室相应科室向所在院、系、部、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院、系、部、处向医学教育研究所推荐；医学教育研究所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专家初审，产生候选项目；由校教学委员会进行差额投票，确定最终获奖项目，一等奖候选项目需进行现场答辩。

第十二条 医学教育研究所对校教学委员会确定的获奖项目，自确定之日起三天内予以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七天内提出，由医学教育研究所报校教学委员会裁定。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数额为：一等奖每项 2000 元，二等奖每项 1500 元，三等奖每项 1000 元。奖金由学校设立专项资金支付。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获得校教学成果奖将记入本人考核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一等奖获奖项目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六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获奖，一经查实即撤消奖励，收回证书、奖金，并不得再行申报校级教学成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医学教育研究所。